

發行人申請領回
兌償專戶款項委託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立委託書人 (下稱本公司)

為批號： 短期票券之發行人，茲委託

(以下簡稱票券商)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領回本公司存(匯)入兌償專戶(帳號：☐88—)之款項，並存(匯)入至本公司下列帳戶：

☐98—

幣別：☐新臺幣 ☐美元 ☐其他

領回金額	(大寫)													
戶名				收款行	銀行局、社			分行辦事處分局、分社						
帳號	請由左起依序填寫全部帳號，空白留在右方。	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 (請勾選)		存款單影本	1份		本委託書及附件一式二份，由票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一份為憑。 (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鑑章)									
		匯款單影本	1份											
立委託書人														
公司名稱					發行人 印鑑	(如為債票形式短期票券，請簽蓋本票上之印鑑；如為登記形式商業本票，請簽蓋原登錄承銷委託書留存之印鑑；如為其他登記形式短期票券，請簽蓋留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印鑑)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		

○○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或○○銀行)(下稱本公司或本行)

茲代理發行人 向貴公司申請領回其存(匯)入 貴公司兌償專戶之款項。敬請 貴公司將上揭表列「領回金額」存(匯)入發行人指定之帳戶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

(票券商原留印鑑)

茲請 貴行將發行人申請領回之兌償專戶款項，扣除相關手續費後，匯款至發行人指定之帳戶。此致 實券保管銀行—○○商業銀行

主管	覆核	經辦	本公司留存印鑑

02550301